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洪芳芳）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履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洪芳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200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2005 年至今于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洪芳芳女士自 2018 年 2 月起至 2024 年 3 月担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

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23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其中 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1 次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认真审议委员会的相关议案，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其中，1) 主持并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总监曹磊先生的辞职后的薪酬事项，提出高管的具体年薪及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比例根据各高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除董事会另有决议外，新任高管的薪酬按相关标准执行。2) 参与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拟提交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包括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裁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3) 参与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财务总监辞职后、新财务总监到任前，由总裁代行财务总监的事宜予以认可。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1、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2023年4月18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发表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发表对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2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发表对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

要求。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完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回避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4、对外担保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供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理财事项

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审批额度范围内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除此之外，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的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均积极予以回复和反馈。

本人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

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审议表决。在审议表决议案事项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本人的联系方式，可供中小股东进行联系沟通与交流。

本人通过参加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八、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

3、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九、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十、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邮箱：fangfang0008@163.com

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衷心地表示感谢。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前，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谨慎、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洪芳芳

2024 年 4 月 29 日